2022年度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624万元)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10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或服务（10分）对象满意度 | 9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9 |  |  |

2022年度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624万元)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统筹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通知》（湘农办函[2022]61号）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2022年省农业厅下拨项目资金624万元，主要用于有序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和创新试点深翻耕、秸秆综合利用、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

1.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624万元，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11月25日拨付至我单位。我站于12月14日下拨赫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项目资金552万元，工作经费72万元。552万资金下拨情况如下：

1. 益阳市赫山区恒茂农机专业合作社40万元；
2. 益阳市赫山区光伍农机专业合作社40万元；
3. 益阳欣田园赞歌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40万元；

4、湖南中亿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0万元；

5、湖南江南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0万元；

6、益阳市乡约农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0万元；

7、益阳市益民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40万元；

8、益阳市赫山区岳好农机专业合作社40万元；

9、湖南农田谋士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农田管家服务模式)40万元；

10、益阳市赫山区万亩良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联合社（合伙人）服务模式)40万元；

11、益阳市赫山区广联农机专业合作社15万元；

12、益阳市赫山区跃红农机专业合作社15万元；

13、益阳市赫山区龙兴农机专业合作社15万元；

14、益阳市赫山区再良农机专业合作社15万元；

15、益阳市赫山区强民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万元；

16、益阳市湘豫农林业综合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万元；

17、益阳市赫山区超胜农机专业合作社10万元；

18、益阳市朝阳星飞农机专业合作社10万元；

19、益阳市赫山区欣湘种植专业合作社10万元；

20、益阳市高梁坪农机专业合作社10万元；

21、益阳市赫山区好宽农机专业合作社8万元；

22、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青松水稻种植专业合作5万元；

23、益阳市家强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5万元；

24、益阳福稻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万元；

25、益阳市赫山区定农农机专业合作社5万元；

26、益阳市赫山区清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4万元；

我单位严格按照《赫山区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使用，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行为。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我区2022年列为全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县之一，2022年春季开始正式实施。现阶段我区只实施水田深翻耕、病虫害监测和统防统治，水稻秸秆综合利用和粮食烘干仓储环节的试点补助。目前，各服务组织试点工作已全面完成。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年初选取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年中下达任务目标，经过对服务组织项目任务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和抽查，我站于11月15日至12月7日联合区纪委、财政、乡镇（街道）、村等相关单位对服务组织进行实地验收并公示。12月14日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资金下拨至各专业合作社。

1. 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通过开展了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提高了全区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水平，创造了“十代”等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的典型。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由2013年203家增加到2022年底1282家，增加1079家，其中水稻专业种植合作社由2013年的34家发展到2020年底830家，增加796家。农机专业合作社由2013年的15家发展到2022年底148家，增加133家。

2、创新农田管家模式社会化服务，欧江岔镇水稻农业联合社模式社会化服务。我区通过湖南农田谋士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泉交河镇开展的“十代”农田管家模式社会化服务，率先在全省树立了样板，为多个会议提供现场。接受“十代”服务的种粮大户反映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3、确定粮食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主导产业。赫山农业主导产业是水稻，常年粮食播种面积在120万亩左右。2021年全区水稻播种面积123.9万亩，优质稻率达95％，总产量达55万吨；区内兰溪米市是全国十大米市之一，现有大米加工厂200多家，年加工稻谷260万吨以上，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解决了农民卖粮难的问题，并重点打造了无公害稻米品牌，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评为“全省粮食生产标兵县”、“湖南省农产品质量综合监管示范县”。

4、支持粮食产业对全区经济的影响。一是促进了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后，预计高产示范片每亩两季可提高稻谷产量80公斤，推广提纯复壮种子，比市场销售的同名称种子每斤可以少0.5-1元，降低了农民购买种子成本。同时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快速发展，改变了农户家庭小规模分散经营的格局，有效促进了劳动力、土地、资金等要素的合理流动，降低了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成本。

5.突出重点支持方向。赫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重点补助一家一户小农户办不了，办不好或者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目前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普遍超过百分之60以上，服务带动撂荒地复垦476亩。鼓励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双季稻后的油菜种植，岳家桥镇恒茂农机合作社，沧水镇欣田园赞歌合作社在今年水稻服务完后，鼓励服务对象全部种植油菜，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为提供农业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早稻集中育秧服务面积35.7万亩次；水稻机插机抛服务面积3.65万亩次；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任务面积6万亩；创新试点服务组织承担任务面积6万亩；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开展创新试点21个。

（2）质量指标：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促进了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为贫困家庭带来了收益；

（2）社会效益：建立集约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根据湖区、山区不同特点，推动种养业区域化布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品牌整合与保护力度，推动同类品牌向强势品牌集聚;主导产业成为湖南有影响力的农业产业基地，推动优质产品向优势产业发展，若干特色产业逐步显现，产业分工合理;提高一二三产业融合度，拥有 2-3个具有国内竞争力的特色产品，打造赫山地理标志品牌。

3、满意度：群众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中我们的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发挥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动员作用，推进小农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接受耕、育、插、防、收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型规模经营。

三是坚持服务粮食生产。把提升水稻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创新的目标，转变粮食生产方式，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创新工作长期健康发展。

1. 有关建议

1、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社会化服务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2、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知道政策方向和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2023年6月12日